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p>			
项目名称：	大楼维修	项目类别：	其他一次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否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p>大楼维修项目包括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建设，食堂外点式幕墙及膜结构建设，外围墙维修，北楼窗户维修，A栋大楼外墙维护，南楼屋顶维护，食堂内部改造和南楼7楼楼内改造。</p>		
立项依据：	<p>《市机管局关于核定虹口区检察院2020年度办公用房维修项目的复函》（沪机关房[2019]32号）；市检察院《关于下发<2019年基层院未成年人检查工作品牌工作项目表>的通知》。</p>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p>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建设：为切实保障受侵害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加强未成年人被害预防工作；食堂外点式幕墙及膜结构建设：我院食堂面积小、就餐人数多，故在食堂外搭建了一个工作雨棚。现此食堂外的工作雨棚建造至今已有十余年之久，棚顶膜结构及点式幕墙已损坏漏水，存在安全隐患，急需维修；外围墙维修：我院我院与消防大队相邻的一段围墙因建造时间较长且又因消防大队建造的原因，墙体损坏严重，存在较大的安全隐患，急需加固维修；北楼窗户维修：我院北楼铝合金窗户使用时间较长，损坏严重，部分窗户变形脱落，存在给长达的安全隐患，需要及时更换；A栋大楼外墙维护：我院A栋大楼外墙使用至今12年，部分墙面油漆以及墙面保温层已经完全脱落，墙面出现大量裂痕，影响我院的办公形象以及办公安全，需及时进行维护；南楼屋顶维护：我院南楼7楼屋顶已经发生楼板开裂，渗水等现象，部分漏水泄露至本院计算机房内，严重影响院内办公环境和电子数据的安全，楼顶的围栏也老化腐蚀；食堂内部改造：我院食堂的就餐桌椅已经严重老旧，食堂硬件设备使用已经12年之久；南楼7楼楼内改造：我院南楼7楼办公区域因长期使用，大部分设备严重老化，出现屋顶渗水。</p>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虹口区人民检察院关于经费使用的若干规定》、《关于购买货物和服务合同管理办法》</p>		
项目实施计划：	<p>按照合同约定，按时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建设，食堂外点式幕墙及膜结构建设，外围墙维修，北楼窗户维修，A栋大楼外墙维护，南楼屋顶维护，食堂内部改造和南楼7楼楼内改造，以保证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p>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p>为切实保障受侵害未成年人的最大利益，加强未成年人被害人预防工作，深化开展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建立未成年被害人“一站式”保护中心，实现对未成年被害人的一体化、全方位保护，并形成可推广、可复制的工作经验。同时，通过对检察院食堂、外墙、大楼进行修缮，改善工作人员办公环境，提高工作安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p>			
项目总预算（元）：	4,843,903	项目当年预算（元）：	4,843,903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1,859,76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1,859,76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编制合理性	合理
	财务管理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内控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合同管理有效性	有效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产出目标	数量	建设总面积完成情况
“一站式”保护中心建设完成情况			=100%
质量		工程验收通过情况	=100%
时效		项目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合同价之内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一站式”保护中心使用效率	较高
	满意度	受益人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财政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0年度)			
申报单位名称：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名称：	检察辅助人员经费	项目类别：	其他经常性项目
计划开始日期：	2020-01-01	计划完成日期：	2020-12-31
是否含有政府购买服务：	是	绩效类型：	其他类
项目概况：	为充实人民检察院司法保障力量，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推进社会综合治理、保障自身司法安全和促进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同时，也有利于缓解目前检察机关人员不足的工作压力，让其腾出更多的时间和精力打击各种犯罪，维护社会稳定。检察院根据《上海检察机关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聘任书记员管理办法》等规定，特设立“检察辅助人员经费项目”。本项目自2011年实施以来，实践证明辅助文员的补充，有益于缓解检察机关工作人员繁重压力，弥补解决人员不足问题，能够有助于提升检察机关效率和效果。同时，也涌现一批素质良好的优秀辅助文员。		
立项依据：	《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管理暂行办法》		
项目设立的必要性：	由于经济的不断发展，检察工作也越加繁重，检察工作人员不足、压力繁重等问题，影响了检察工作的正常运行，不利于持续推进经济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上海检察机关辅助人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聘任书记员管理办法》、《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分配办法》、《关于调整上海检察机关辅助文员薪酬标准的方案》		
项目实施计划：	按照合同约定，按时向辅助文员发放工资，以保证检察工作的正常进行。		
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	总目标：有效地缓解目前检察机关人员不足的工作压力，协助检察机关司法办案相关辅助工作，更好地充实人民检察院司法保障力量，完成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司法改革各项工作任务、推进社会综合治理，促进虹口区经济社会发展。阶段目标：34名辅助文员全部到岗，并由政治部和相关使用部门考核合格，不定期对辅助文员进行培训。		

本项目上年度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总预算（元）：	4,685,200	项目当年预算（元）：	4,685,2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额（元）：	4,550,000	同名项目上年预算执行数（元）：	4,550,000

2020年绩效目标

一级目标	二级目标	三级目标	指标目标值
投入与管理	投入管理	预算执行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财务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实施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项目管理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产出目标	数量	辅助文员数量	=34人
		薪酬发放完成率	=100%
		辅助文员培训完成率	=100%
	质量	辅助文员考核合格率	=100%
	时效	新增文员到岗及时率	=100%
效果目标	社会效益	人员工作效率	较高
		资料收录归档完整性	完整
	满意度	检察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影响力目标	长效管理	长效管理机制建设	健全
		招录信息公开情况	公开